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听取了公司的情况通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作如下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370,920.76 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9,233,581.82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30,850,9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25,528.44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258,308,053.38 元结转下年度。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报酬为 77.96 万元，同时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

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7 年度的报酬。

我们认为：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的报酬合理，对该续聘事项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监）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并综合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均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为依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6 年度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总额在 30,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

2016 年公司作为海运集团担保金额为 0 元。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实际累计为海运集团担保余额为 0 元。

2、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新

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

2016年公司实际为新加坡公司担保金额3,370万美元。截止2016年末,公司实际累计为新加坡公司担保余额为3,370万美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能够按规定进行对外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我们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年。根据协议约定,浙能财务公司继

续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根据协议，2016 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3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能财务公司累计借款余额 33,100 万元。

2016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浙能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为 34,916.79 万元。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的议案》，本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等下属企业提供煤炭运输服务。

2016 年本公司与浙能富兴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为 66,616.02 万元。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新能源”）签署了《船舶燃油年度供应协议》。

2016 年本公司向浙能新能源等浙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燃料等物资金额为 3,977.83 万元。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浙能集团控制的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船舶售后回租）》。

公司将其所属船舶“明州 55”轮出售给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再由浙能融资租赁公司出租给公司。由于固定资产的风险报酬并

未发生转移，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该交易视同抵押借款进行了会计处理，2016 年收到浙能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333,333.33 元和长期借款 66,666,666.67 元。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王新凡  钟岩峰 邱立

2017年3月24日